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。

经举手表决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议案一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、额度不超过 42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对上述资金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二：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公司现进行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。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三人，由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海娟女士、郭小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8 日